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王龙彪，男，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山东青州财政局副局长，山东青州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办公室主任，山东青州市人民政府驻海南办事处主任，山东青州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2008 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离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路志鸿，男，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济南装甲兵农场学生连副排长，山东省计划委员会财贸处科长、经贸处副处长，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租赁贸易部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山东和华电子信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东电子学会副会长，山东自动化学会副理事长。现任山东国际经济贸易理事会常务理事。2008 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离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3、钱明杰，男，中共党员，硕士。曾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北京海问投资咨询公司董事。现任北京京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4、张连起，男，博士。曾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常务副总经理，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5、王东雷，男，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职员，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部副经理（2002年离职），神州网讯财务总监，深圳国微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北京长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2014年的工作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广泛合法利益。现在将对2014年度我们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3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及投票情况

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2014年度各次董事会，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14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我们没有对公司2014年董事会各项决议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14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董事会召开次数	出席情况（含通讯表决）			备注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王龙彪	4	1	0	0	2014年离任

路志鸿	4	1	0	0	2014 年离任
钱明杰	4	4	0	0	
张连起	4	2	1	0	2014 年新任
王东雷	4	3	0	0	2014 年新任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钱明杰、张连起、王东雷出席股东大会。王龙彪、路志鸿因工作原因，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4 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及确定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处置、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意见的审计报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2013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中。

（四）审议议案情况

在董事会会议期间，我们均能够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记录在案，我们充分支持公司的各项合理决策。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我们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我们经常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体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并及时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报道内容。

（六）2014 年年度报告工作情况

在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我们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深入交流，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并积极关注本次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及具体进展情况，共同讨论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的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1500 万元，全部系为控股子公司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置业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所担保的贷款无逾期情况，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薪酬情况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及确定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对公司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工资管理以及岗位技术工资标准的规定按月发放，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材料后作出的，未发现被聘任人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具备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在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未进行业绩预告，公司在 2015 年 1 月进行了业绩预告，公司未披露 2014 年度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年

审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为公司 201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 201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我们检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4 年，公司共发布公告 18 次。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性公告，基本涵盖了公司发生的所有重大事项，使投资者能更快速了解公司发展状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统一安排，在 2014 年度完成了

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状况的评估，并在披露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专门委员会，我们分别担任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委员、主任。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以及下设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相关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14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在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方面发挥了作用。

独立董事：



张连起 (王君代)

2015 年 3 月 27 日